

贷款合同

合同版本：V202301-外贸信托专用版本

合同编号：XXX

签署日期：XXXX-XX-XX

签订地：重庆市渝北区

甲方（借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或您、本人）：XXX

身份证号码：XXX

联系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特别说明：若乙方于本合同签署时，未填写或错误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地址信息的，应以乙方上传的身份证所载明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住址信息为准。

在点击页面确认和接受本合同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或标红、加大字号部分）。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点击确认及后续操作。

本合同条款一经您点击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并视为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完毕。

如乙方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投诉的，可通过以下方式与甲方联系：客服热线952251。

第一条 贷款基本条款

1.1 甲方通过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自有互联网平台和马上消费合作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以下或称“合作平台”）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提供以消费为目的（不包含购买房屋和汽车）的个人消费贷款。

-
- 1.2 乙方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甲方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甲方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贷款申请。
- 1.3 乙方承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主体资格，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3.1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1.3.2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1.3.3 非在校学生且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 1.3.4 具有良好的还款意愿及与贷款相匹配的还款能力；
 - 1.3.5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 1.4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条 贷款发放及支付

- 2.1 **贷款本金：**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 2.2 **贷款期限：**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简称“分期期数”）。
-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自甲方发放贷款之日起至最后一期期款到期日止。
- 2.3 **贷款利息**
- 2.3.1 各笔贷款的利息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具体标准及计收具体方式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 2.3.2 甲方及其合作平台在进行信息展示时，可能会将乙方取得贷款资金而向甲方支付的资金成本展示为“分期手续费”或其他费用名称。乙方理解并认可该“分期手续费”或其他费用名称并非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之规定基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对应收取的费用（即服务价格），而是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贷款利息。只是基于产品统一设计等综合原因表述为“分期手续费”或其他费用名称，乙方认可该表述不改变其属性为“贷款利息”。该等“贷款利息”的具体收取方式及规则根据本合同确定。
 - 2.3.3 **贷款利息起算时间：**为甲方发放贷款之日。甲方发放贷款的时间以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 2.3.4 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向乙方实际收取的利息及罚息等综合资金成本总和折算后不超过法律法规要求的上限。

2.4 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

自主支付指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此种支付方式下，**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5 收款账户

2.5.1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乙方本人的银行账户。具体账户及账号等信息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2.5.2 乙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合作方，**若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指定账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其他费用（如有）等按甲方实际放款日起算。同时，如因前述原因导致乙方最终收到的贷款金额小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金额的，以乙方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

2.6 贷款发放通知

贷款发放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根据在本合同载明的或乙方自行提供的或乙方授权甲方采集的乙方通讯信息（如移动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向乙方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电子渠道通知乙方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通过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送通知的，自甲方或其合作方寄出后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同时乙方授权及同意甲方及其合作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2.7 贷款发放凭证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第三条 贷款用途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于个人消费（购房、购车除外）。乙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使用贷款资金，**本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3.1.1 按照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1.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进行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3.1.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

3.1.4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经营、开发、投资、购置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

3.1.5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经营活动；

3.1.6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偿还其他债务；

3.1.7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3.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进行贷后管理，包括在贷款发放后对乙方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调查，要求乙方配合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贷款用途相关凭证，通过回访核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乙方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或对乙方还款能力、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电话或现场核查等，乙方有义务无条件进行配合。

第四条 还款

4.1 还款基础依据

乙方贷款的还款方式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乙方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其他费用（如有）。

4.2 分期还款方式

4.2.1 等额本息：乙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费用（如有）。等额本息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还款本息}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分期期数}}) / ((1 + \text{月利率})^{\text{分期期数}} - 1)$$

因分期的首期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故此首期对应的期款金额可能与后续期数的期款金额不一致，具体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若乙方存在任何疑问请及时与甲方联系确认。

$$\text{每期应还利息} = \text{期初贷款本金} * \text{月利率}$$

因分期的首期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故此首期对应的利息金额可能与后续期数的利息金额不一致，若乙方存在任何疑问请及时与甲方联系确认。

4.2.2 其他还款方式：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4.3 主动还款和代扣还款

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乙方应在贷款期限内始终维持其还款账户状态正常。乙方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甲方或其合作方指定的代理机构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乙方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乙方在此授权甲方或其合作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甲方或其合作方指定的且经乙方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乙方在甲方处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乙方有任何异议，由甲乙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还款账户：乙方可指定本人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等）账户作为还款账户用于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其他费用（如有）及罚息（如有）]。具体账户及账号等信息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如乙方于签订本合同时暂未指定还款账户的，甲方及甲方合作方有权以《收还款账户确认书》作为乙方指定还款账户的有效凭证。乙方新增还款账户的，甲方及甲方合作方也有权以《收还款账户确认书》作为有效凭证。

乙方确认：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全部贷款合同及《收还款账户确认书》中载明的所有账户信息以及乙方通过甲方或甲方合作平台提供的所有账户信息，均系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甲方或甲方合作方指定第三方可按任意顺序从上述还款账户中将期款及所有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划扣至甲方账户，且甲方或甲方合作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将多笔应付款项合为一笔进行扣划或者将一笔/多笔应付款项分成多笔特定金额，分笔、分批进行扣划。若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暂不支持代扣的，一旦甲方或甲方合作方接入乙方指定还款账户的代扣服务，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或其合作方对其指定的还款账户进行代扣还款的设置。

在乙方无特别申明的情况下，乙方指定的上述还款账户均可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他所有未结合同中。同时，乙方对该等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因账户信息错误等问题导致任何损失的，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仍应切实履行还款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如果甲方或甲方合作方指定的第三方代扣失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并不减免，乙方应采用其它合理方式继续偿还。

4.5 还款到期日（或称“还款日”）：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4.6 还款顺序

4.6.1 如乙方按约还款或逾期偿还贷款在 90 天以内（含）的，则乙方所还款项，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各项债务：先到期的债务优先偿还；多笔贷款的期款同时到期，金额较大的债务优先偿还。

上述款项一般按照如下顺序依次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如有）、罚息。

4.6.2 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达 90 天以上的，则乙方所还款项，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各项债务：所有未还贷款本金、所有未还利息、所有未还其他费用（如有）、所有未还罚息。

4.7 每月还款额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每月还款额（本合同简称“期款”），包括以下（1）至（4）项：（1）贷款本金（2）贷款利息（3）其他费用（如有）（4）罚息（如有）。**具体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还款计划约定为准。**

4.8 溢缴款

若乙方还款产生溢缴款，甲方对该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领回溢缴款，甲方确认后将溢缴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本人账户。同时，乙方知悉并同意：如乙方溢缴款账户中仍有未领回余额且乙方存在欠款的，甲方有权划扣其溢缴款余额用于偿还剩余欠款。

4.9 提前结清借款

4.9.1 提前结清借款（或称“提前还款”）是指乙方在最后一个还款到期日尚未届满时，可通过甲方合作平台发起提前结清借款的申请，提前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全部款项一般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具体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4.9.1.1 **提前还款日规则：**包括所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截至提前还款日（含）的应付利息、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其他费用（如有）、罚息（如有）。

4.9.1.2 **最近账单日规则：**包括所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截至提前还款日之后最近账单日（含）的应付利息、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其他费用（如有）、罚息（如有）。

提前还款手续费¹和单笔上限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4.9.2 乙方知悉并同意，需在锁定期届满后方可申请提前还款。锁定期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4.9.3 乙方申请提前还款，即视为授权甲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申请天数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约定为准（若《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未明确约定的，则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乙方是否可提前还款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甲方如审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具体的提前还款金额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4.10 贷款展期

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展期。

第五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5.1 违约事件及责任

以下任何事件发生，甲方如已履行完毕放款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全部款项包括所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截至被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月份（含）的应付利息、其他费用（如有）、罚息（如有）]；甲方如未履行完毕放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发放贷款，此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并切实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1.1 乙方虚假陈述或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乙方存在其他与贷款相关的欺诈行为，或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乙方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的；

5.1.2 乙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5.1.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5.1.4 乙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

5.1.5 乙方违反与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履行的情形，或与甲方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乙方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5.1.6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5.1.7 甲方认为乙方可能无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或发生了可能对甲方债权实现造成损害的任何其他事件或行为的。

5.2 罚息

5.2.1 如果乙方逾期偿还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自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以贷款本金余额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5.2.2 特别说明：甲方及其合作平台在进行信息展示及合同约定时，可能会基于产品统一设计等综合原因将乙方逾期偿还贷款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成本表述为“逾期利息”或其他费项。乙方理解并认可该

逾期利息或其他费项是指乙方逾期后，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罚息，该等罚息的具体收取方式及规则根据本合同确定。

5.3 逾期清收

乙方贷款逾期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或其合作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上门沟通、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催收，同时甲方亦有权委托合法的第三方催收机构或律师事务所进行催收。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或本合同签订地（即重庆市渝北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对方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催收费用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同时成就时生效：

7.1.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7.1.2 乙方通过甲方的贷款审批。具体审批结果以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内容为准。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送达条款：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甲方或其委托的合作方向乙方发出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按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首部所列联系地址（首部未列明联系地址的，以乙方身份证件登记地址为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委托的合作方向乙方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平台站内消息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的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8.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向乙方发送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信息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放款通知、还款提醒及逾期催收等信息，发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寄、传真等。

当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如贷款发生逾期等）且甲方无法正常与乙方取得联系时，甲方有权通过乙方提供的有效联系人与乙方进行联系。乙方应确保在向甲方提供该等联系人信息前已获得其本人的同意，因甲方联系乙方提供的联系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乙方如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法律文书送达

乙方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或调解组织按照本合同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或调解材料。

第九条 附则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并承担罚息。乙方不得以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的纠纷或者还款计划展示错误或其他问题等为由拒绝向甲方偿还上述款项。如还款计划有任何问题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查询。

9.2 乙方承诺并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确认其在甲方或甲方合作方的互联网平台上通过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乙方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乙方确认其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及其他身份验证方式验证后在甲方或甲方合作方的互联网平台上填写的申请表、签署电子贷款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与乙方面签的申请表、贷款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乙方有权在享受甲方贷款服务期间查阅与甲方签署的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乙方理解，查阅文本时可能会出现文档乱码、空白、错误等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可主动向甲方索要合同及相关协议文本。

9.3 乙方认可，甲方系统生成并向乙方展示的乙方每期应还本金及每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可视为一笔独立的债权，该独立债权的还款期限为所属还款计划所载的该期应还本金对应的还款到期日，甲方可对上述一期或几期应还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作为独立债权单独行使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单独转让或单独追偿等；如甲方将上述独立债权转让，相应受让方享有该独立债权对应的债权权利。

9.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可自主决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取得乙方同意。甲方进行债权转让的，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信函或公告等各种形式对乙方进行告知。甲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的，自甲方公告发布之时起满7天视为通知已送达乙方。债权转让后，乙方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条款之约定。

9.5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论乙方的贷款申请是否被批准或本合同是否已终止，乙方同意甲方可保留乙方的个人相关资料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制进行保存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9.6 乙方同意甲方或其委托的合作方对与乙方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乙方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甲方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将其在针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使用等。

9.7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按照乙方确认的相关授权文本的约定处理其自行收集或由乙方提供的乙方资料及信息，未经乙方正式书面提出撤销授权，该等授权持续有效。

9.8 双方特别约定：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与甲方签署其他贷款合同且该合同最后一个还款到期日尚未届满的，乙方确认并同意：该合同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贷款，乙方仍应按照该合同约定的还款规则继续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直至清偿完毕。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的贷款适用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适时调整的相关业务规则。

9.9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系统”包括甲方自营平台的系统或甲方合作平台的系统。

9.10 “本合同”包括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贷款信息详情单》《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贷款合同编号		确认人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	--	-----	---------------

告知事项	<p>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附件一-1），告知如下：</p> <p>一、本送达地址作为贷款人与确认人（借款人）因履行贷款合同产生纠纷，贷款人与确认人达成和解、任一方向调解组织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诉讼或仲裁时，确认人用于接收和解材料、调解材料或诉讼材料或仲裁材料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p> <p>二、如确认人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通过线下书面通知的方式（即详见附件一-2《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自行填写完整并签署后邮寄至贷款人接收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指定渠道），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有效告知贷款人。确认人未及时、准确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准确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调解或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如确认人向调解组织或法院或仲裁机构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调解组织、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p> <p>1、贷款人用于接收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渠道如下：</p> <p>线下寄送地址：</p> <p>收件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369435；010-59368712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西城金茂中心配楼一层</p> <p>2、确认人本人通过上述渠道告知贷款人变更送达地址，须明确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变更后地址等。若贷款人在收到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30 日内无法核实确认人身份，本次送达地址变更通知无效，以本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p> <p>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p> <p>四、确认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不准确、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拒绝签收等，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均由确认人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采取直接送达的，以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p>						
送达地址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107 1562 1403"><tr><td data-bbox="255 1107 409 1372">线下送达</td><td data-bbox="409 1107 1562 1372"><p>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p><p>地 址：</p><p>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p></td></tr><tr><td data-bbox="255 1372 409 1529">电子送达</td><td data-bbox="409 1372 1562 1529"><p>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即视为同意电子送达，确认人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p></td></tr><tr><td data-bbox="255 1529 409 1657"></td><td data-bbox="409 1529 1562 1657"><p>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_____</p></td></tr></table>	线下送达	<p>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p> <p>地 址：</p> <p>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p>	电子送达	<p>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即视为同意电子送达，确认人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p>		<p>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_____</p>
线下送达	<p>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p> <p>地 址：</p> <p>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p>						
电子送达	<p>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即视为同意电子送达，确认人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p>						
	<p>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_____</p>						
对以上送达地址的确认	<p>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述的送达地址，保证上述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确认人：_____</p> <p>签署日期：XXXX-XX-XX</p>						

(以下为附件一一1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 (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 (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 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 (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同意电子送达：(一) 受送达人大明确表示同意的；(二) 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

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以下为附件一-2 内容）

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号： ，联系方式： 本人

确认将与贵司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函》中记载的 (需要变更的送达地址)

变更为 (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

本人承诺以上变更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因变更送达地址而可能导致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通知。

借款人：（签字）

日期：

